

开拓中的我国金融市场

1986年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肯定了开放我国资金市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指出:在不断扩大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同时,要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

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金融市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建立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以及劳动力合理流动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开拓和建立社会主义的金融市场。我国几十年来的金融体制是在物资纵向分配体制下按照“钱随物走”的原则建立和运行的。目前各专业银行纵向分配资金的体制也没有摆脱这一违反商品经济规律的模式。在这种体制下,资金的横向流动、广泛筹集、灵活融通和有效运用,一方面受到银行条条的束缚,另一方面又受到地区块块的束缚。各专业银行和各地区都严格限制“资金外流”,使商品、技术、劳务的横向流动难以实现。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要发展横向的经济联系,提高筹集资金和融通资金的广泛性和有效性,改善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增加货币调节的弹性,就必须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规律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使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见面,按市场原则公平交易。同时,应发展多种多样的融资工具和融资方式,在完善银行这一主要融资渠道的同时开辟其他融资渠道,以适应横向经济联系不断发展中的不同需求,逐步形成一个通过金融机构作为中介的间接融资活动和企业、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活动相结合的、金融资产和融资方式多样化的、能够满足不同的筹资、投资和融资需求的金融机制。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经过两年来的逐步摸索和实践,我国的商品经济机制已开始形成。与此相适应,不同的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开始有意识地运用市场规律和方式融通资金;金融工具的种类不断增多;各种金融机构,特别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始为资金的供求创造市场。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正在逐步开拓。

一、我国金融市场现状

1983年9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次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工商银行从原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成为专门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居民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这使我国的金融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一个以中央银行为主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相互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在此基础上,多年来垂直分配、专款专用的信贷资金管理也发生了巨大变革。1984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制定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的管理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专业银行之间、各地区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之间逐步展开了短期资金的同业拆借。

银行同业拆借的开展是我国资金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得到了全国金融界的肯定和支持。1986年1月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了广州等五个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

谈会,把银行同业拆借列为重要的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内容,并明确规定,同业拆借的方式、期限和利率可由拆借双方自行议定,随行就市。同年1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将“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互相拆借”、“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等文载入金融法规。到目前为止,银行同业拆借活动已在全国铺开。以武汉为中心的七个计划单列城市拆借市场,以沈阳为中心的辽宁省中部七个城市拆借市场,以上海为中心的上海经济区拆借市场,以及以开封为中心的十二个城市拆借市场,都已初具规模。大中城市专业银行分、支行之间的同城拆借已普遍推开。在上海、南昌、丹东等地,专业银行市分行所属的办事处也直接进入了拆借市场,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和行业差,灵活调度头寸,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正在蓬勃发展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成为拆借市场上的积极参加者。越来越多的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学会了利用拆借市场调度头寸。它们往往根据各自的不同特点选择同业拆借的范围和方式。信托投资公司往往利用其经济实力强和活动范围广的优势,跨市跨省拆进或拆出资金,而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则直接参加同城的银行同业拆借市场,或在信用社之间拆借头寸。武汉市汉正街上的资金小市场便是城市信用社自己组织社际同业拆借的一种方式。在这个小市场上,十四家城市信用社相互拆借资金,期限协商议定,利率随行就市,市场原则得到较为充分的体现。可见,我国目前的同业拆借活动范围已超出了银行同业的往来,纳入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因此,准确地说,正在形成的拆借市场是一个金融同业拆借市场。

专业银行的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也在积极探索和开展。银行承兑和贴现商业票据的试验早在1980年上半年便开始起步。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当时提出的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利用市场调节搞活经济的要求,开始研究票据贴现问题。同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厦门会议传达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意见:银行的一些传统业务做法,凡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都可以办。于是,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在1981年初决定先在两个区办进行试点,摸索经验。同年2月,上海杨浦和黄浦两个区的银行办事处合作试办了第一笔同城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继而上海徐汇区办事处和安徽天长县支行合作试办了第一笔异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198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上海市分行提出的《关于恢复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请示报告》作了批复,肯定了试点的做法和经验,并在重庆、河北、沈阳等地试办这项业务。1984年12月,人民银行在总结了上海、重庆等地试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经验的基础上,下发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决定从1985年4月起在全国开展这项业务,并于1986年正式开办了对专业银行贴进票据的再贴现业务。目前,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在全国发展尚不平衡,上海、沈阳等地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到1986年11月,全国已有140多个城市开办了上述业务,共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3637笔,金额5.6亿元;银行承兑12820笔,金额33.2亿元;专业银行贴现15310笔,金额35.6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4155笔,金额为17亿元。

按照国际上通用的分类标准,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和银行贷款、企业及个人存款一样,属于协议贷款市场的范畴,它的特点是交易双方保持相对固定的客户关系,交易价格因人而异,债权债务凭证不能自由转让。严格地说,它还不是金融市场。我们所说的金融市场是公开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客户关系自由而松散,交易价格统一并公开,债权债务凭证可以自由转让,股票、债券以及拆借等市场都属这种公开市场。国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市场是指银行承兑并贴进的商业票据在银行同业之间转让买卖,因而属于公开市场的范畴。我国

现在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没有成为这种金融工具。从这个角度讲,我国的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市场已初步形成,而银行承兑汇票市场尚在起步的初级阶段。

在银行利用市场机制努力搞活资金的同时,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活动也应运而生。自1983年始,围绕紧俏商品和重要原材料生产进行的企业筹资活动日益兴起,乡镇企业的发展大大促进了这种直接融资渠道的形成。1984年7月,经人民银行同意,北京的天桥商场宣布向社会募股集资,首开我国建国以来国营企业直接向公众筹集资金的先例。接着,广东、山东、辽宁、上海、浙江等省市也纷纷开始了企业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的活动。这些活动和其他一些不通过银行中介进行的融资活动,被统称为“社会集资”。

企业进行社会集资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发行股票,二是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的企业多数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这些企业通常是为解决临时资金困难或中、短期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而向内部职工发行股票,因此这些股票多数有偿还期限而且期限很少超过五年。有些国营企业和大型集体企业为把职工利益和企业经营成果挂起钩来,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也向内部职工发行有期限的股票。目前,向社会发行的股票还不多见。发行债券的企业主要是一些国营企业和大型集体企业。举债筹资的目的主要也是筹集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债券的发行对象主要是社会公众。为了吸引投资者踊跃购买,这些债券多采用有息有奖的形式。

从收益的角度来分析,股票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只分红不付息的“普通股票”,按照赢利才能分红的原则派发股息,因而股息与股票面额的比率通常较高。另一类是既分红又付息,而且股息分红的“优先股票”,股息率通常比照同期银行储蓄存款的利率制定。这类股票的收益安全性较高,因而红、息之和与股票面额的比率略低于只分红不付息的股票。债券有普通债券和有息有奖债券两类。前者只派股息而无彩头,股息率通常比同档次的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略高;后者只付很低的股息,但有一定的中奖概率。目前企业发行的债券期限大都不超过三年,其中多数为一年期,一律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办法。

信托投资公司的迅速发展适应了这种直接融资活动的需要。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代理企业的“证券发行”,一些专业银行也相应开办了代理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的业务。

1986年8月5日,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经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批准,开始试办企业债券的二级交易,买进卖出该市六个企业发行的八种债券,同时开办上述债券的抵押业务。同年9月26日,上海工商银行开办代理股票现货买卖业务。继而,丹东市、宁波市等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也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试办了有价证券的二级转让业务。股票、债券二级交易的试办标志着我国对股票、债券市场的探索和试验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目前这一试验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控制下由少数金融改革试点城市进行,以期进一步总结经验,开拓道路。

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在积极利用这一开拓中的公开金融市场。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别在城乡向个人发行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息9%。1986年,上述两家银行继续发行这种金融债券,两年的发行总额共为35亿元。目前,这种金融债券已成为形成中的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工具。

另外,1986年11月,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在上海市发行了1亿元地方金融债券。这笔金融债券采用贴现形式发行,即在投资人购买金融债券时便先行扣付利息,到期时再按债券票面额偿还借款。贴现发行方式的采用,是我国债券发行技术上的有益

尝试,从债券认购情况来看效果是好的。

政府为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筹集建设资金发行国债,也是我国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50年我国便发行过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1958年发行过经济建设公债,1968年上述公债已全部还清。1981年,为了解决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问题,我国政府开始发行十年期国库券。1985年开始发行五年期国库券。到1986年末,我国已发行尚未还本付息的国库券近300亿元。

政府发行国库券,直接向社会举债筹资,应是政府利用市场机制解决自身供求矛盾的有效办法,同时也可为金融市场提供一种低风险的金融工具。但由于我国目前财政金融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国库券的发行、转让和还本付息等技术问题尚未解决,因此国库券市场还暂时游离于其他的金融市场。如何使国库券成为金融市场工具体系中的有机部分,使政府作为一个平等的、积极的参加者进入金融市场,将有待于上述问题的妥善解决。

总的说来,经过几年的金融体制改革,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有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参加的金融市场。按照融资的期限划分,它包括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市场、企业短期债券市场与金融债券市场组成的短期资金市场和企业股票、长期债券市场、国库券市场组成的长期资金市场;按照金融交易的层次划分,它基本上是一个初级市场,即发行市场;按照活动的范围划分,除了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外,它还不是一个全国性的金融市场,只是一些区域性的金融市场。

二、当前建立金融市场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是对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信贷资金纵向分配模式的重大改革,是一项极其复杂艰巨的工作。

(一)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金融市场,开展资金的横向融通,发展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需要突破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传统的金融理论和观念。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一提到资金融通便想到银行的存款、贷款,一提到调度头寸就想到资金调拨,一提到筹集资金就想到居民储蓄。因此,往往不理解企业直接融资,不赞成金融同业拆借,不愿开发新的融资筹资工具。这种观念不打破,开拓金融市场便会时时处处遇到人为的阻力。应当进一步加强理论上的论证,广泛宣传,使人们认识到,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是主体,但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财力的增大和个人收入的增加,只靠银行融资已满足不了日益多样化的筹资和投资需求。不同的剩余货币的持有者,对投资的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是不同的。要满足不同的投资要求,就要相应增加不同的融资形式,如国库券、企业股票和债券、银行的金融债券和大量可转让存单等。建立金融市场,便可以通过各种金融资产盈利、风险和期限上的差别,广泛筹集各种资金,引导金融投资的流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的形成受到旧的金融体制的限制。首先,作为资金经营者的专业银行没有实行企业化,资金横向融通所能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同专业银行本身的利益无关,专业银行没有参加拆借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的积极性。同时,我们现行的资金管理体制仍然是条块分割的体制。基层银行要利用时间差、行业差和地区差拆借资金,往往在条条上受到上级银行的干预,在块块上受到地方政府的干预。另外,票据承兑贴现市场的发展也受到现行贷款体制的限制。目前企业的流动资金基本上由银行包下来,银行贷款完全采用信用放款的办法,企业和银行都有“大锅饭”可吃,既方便,又可不负责任。在这种贷款体制下,

票据承兑贴现市场很难迅速发展。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应当注意发展金融市场和改革银行体制同步配套。一方面,建立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实行专业银行的企业化,大的金融机构内部实行分级管理、多级经营,各级机构要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这样才能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相互拆借,使多种信用工具进入市场。另一方面,现行的信用贷款方式为主的贷款体制要打破,银行要督促企业的赊销行为一律使用商业票据,使金融机构之间、银行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大部分以票据为依据,逐步使票据的贴现、再贴现和抵押贷款成为主要的贷款形式。

(三)提高资金市场的操作水平,使金融市场的参加者学会利用资金市场筹资、投资和保值,也是当前发展金融市场中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从当前实践看,我们还不会利用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满足不同的金融需求。发行条件和方式的落后,期限和利率档次的单一,影响了投资者对金融市场工具的信心和兴趣,这种技术上的欠缺不仅妨碍初级市场的正常运行,也为今后二级市场的开拓增加了困难。

(四)当前我国形成中的金融市场基本上还是一个自发性的市场,尤其是对企业股票、债券市场缺乏统一有效的管理。各种乱集资、乱摊派,通过集资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的现象也较严重。股票、债券的收益分配上的缺陷在某种程度上对扩大社会消费基金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整个金融市场上的融资筹资成本体系关系不顺,风险管理基本上没有建立。例如,作为安全性最高的筹资人,政府和银行发行的债券成本较高,五年期国库券和一年期金融债券的年息都是9%,这种基准成本会导致整个金融市场的筹资成本提高。企业若要发行债券,如不采取有奖形式,则按风险级别承诺的债息率必然达到双位数,否则无人购买。发展下去可能使企业背上沉重的利息负担,连带整个国民经济投资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社会集资活动牵涉面广,不仅是一个复杂的金融问题,而且和企业经营行为、企业破产清偿等问题紧紧联系在一起,有许多问题需要全国通盘考虑加以解决。因此,必须抓紧制定和公布全国统一的债券、股票管理法规和票据管理法律,尽快制定企业法,实施破产法,同时赋予人民银行以必要的权限和手段,以便依法对金融市场进行全面管理。另外,中央银行应利用掌握的所有利率手段,如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金融债券利率等,引导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左右金融市场的利率总水平。应适时建立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资信评价机构,划分企业的信誉档次,并根据信誉拉开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的成本档次,使市场工具的收益率和风险联系起来。

(五)以上几个问题都和金融市场方面的人才培养问题联系在一起。我们面临的局面是对金融市场的利用、操作和管理没有经验,缺乏知识。这就要求我们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培养出一支既懂业务、又懂政策的干部队伍,使他们在开拓和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过程中发挥骨干作用。

三、有步骤地建立和完善我国金融市场

怎样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来建立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我国目前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和金融业的发达水平较低又缺乏管理经验的条件下,应当首先重点建立和完善短期资金市场,同时逐步发展长期资金市场。这样考虑的理由是:

(一)我国目前信用制度很不发达,信用工具比较单一,民间信用以及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多以口头协议和挂帐的原始形式出现,甚至有些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也采用记帐或白条的形式。因此,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多种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建立信用制度,提高金

融业务技术,使人们学会运用和管理各种信用工具,为逐步形成长期资金市场创造条件。

(二)在我国当前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情况下,不可能把大量的货币收入投到长期资金市场上。在社会货币量已定的条件下,以各种信用形式在资金市场上筹集资金,实质上是社会资金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重新分配,也是各种资金运用在长短期限上的重新划分。为了控制长期性固定资金投资的规模,必须保持国库券发行的适度,控制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的规模。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涉及一系列政策和法律问题,也需要时间来探索。

(三)短期资金市场是一个以金融机构为主要参加者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的专业人才集中,金融观念较强,改革步伐较快,这些都是加速建立短期资金市场的有利条件。从另一个角度看,我国的经济底子薄,要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流动资金需求大于供给将是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过去银行对流动资金采取包下来的作法,事实证明包不下来,需要通过金融市场来融通解决,并促使企业提高使用资金的责任和效率。可见我国商品经济发展对短期资金市场的需求是最为迫切的。

因此,建立我国的金融市场只能是逐步地摸索试验,从短期资金市场到长期资金市场,从试点城市到其他大中城市,从沿海城市到内地城市,从东部发达地区到西部相对不发达地区,顺次进行,有步骤地开拓和完善。具体说来,一是建立和完善适应当前经济横向联系需要的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目前阶段拆借方式、期限和利率可以相对自由,由拆借双方协商议定,待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再规定管理办法。二是建立和完善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市场,把目前企业之间存在的挂帐形式的相互拖欠改为约期的票据形式,实现商业信用票据化,发展票据的承兑、贴现和中央银行的再贴现业务。这样可以促进资金的横向流动,并使银行贷款逐步以票据为依据,有利于加强管理。中央银行也可以通过再贴现窗口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三是发行多种形式的短期债券,逐步建立二级市场,通过金融机构买卖短期债券;还可以考虑增加银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金融市场工具。这样不仅可以帮助部分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还可以把民间信用逐步引导到有管理的市场轨道。

关于长期资金市场,应当逐步摸索前进。首先是继续发行金融债券,并适当拉开金融债券的期限档次。除了专业银行以外,各信托投资公司等办理长期性投资和贷款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批准的范围内,可以用发行长期金融债券的办法解决一部分资金来源。其次是允许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计划内项目的投资。应当允许试点的集体企业和横向联合企业试发股票,后者是由参加联合的企业入股。企业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机构批准,面向社会的发行应委托有关金融机构代理,债券和股票应规范化。再次,在债券、股票规范化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二级市场。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开办有价证券的转让业务。在条件成熟的金融体改试点城市,可以试办少数专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促进证券柜台交易业务的开展。最后,要研究改善国库券的发行工作,改变目前期限单一、发行方式简单、没有流动性的落后状态,使之成为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

(刘鸿儒、张志平)

广州市金融体制改革初见成效

1986年是广州市全面开展金融体制改革的一年。通过改革,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

1986年1月6日至10日,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联合召开了5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会议确定在广州、重庆、武汉、沈阳、常州5城市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会后,广州市人民银行制订了《广州市金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涉外金融体制改革方案》,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分别制订了实现企业化经营的方案,还成立了广州市人民银行理事会及广州市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加强了全市金融体制改革的领导。一年来,围绕开拓资金市场、发展多种形式金融机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一、资金市场初步形成

(一) 建立和发展了短期资金市场。年初,广州市人民银行制订了《广州地区资金融通互相拆借试行办法》,各专业银行分别与其他计划单列城市银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银行订立了资金拆借协议,金融同业之间的短期拆借活动逐渐活跃起来。开始时,拆借资金主要是在专业银行本系统之间进行。10月中旬,成立了以开展区域性融通资金为特点的“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由无形市场变为有形市场,把广州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市、县(佛山、江门、珠海、深圳、肇庆、惠阳等)各家专业银行吸收进来作为会员。广州地区以外以及外省的不少金融机构也纷纷要求入会和参加拆借活动。于是成立了由人民银行和各家专业银行参加的管理小组。“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公开挂牌,现场交易,沟通信息,促进融通。还通过电台、报刊,定期公布基准拆借利率。到年底止,已有会员72个。全年广州地区共发生资金拆借161笔,金额20.23亿元。其中在“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成交的有29笔,金额3.43亿元。同时,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也开展起来,共发生票据承兑232笔,金额14373万元;到专业银行贴现118笔,金额6891万元;到人民银行再贴现1笔,金额41万元,初步打开了商业信用票据化的局面。

(二) 中长期资金市场有所发展。继1985年集资1.06亿元后,人民银行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加强了对社会集资的管理,把企业集资引向规范化,并要求逐步做到发行、管理法制化,集资、融资社会化,信誉评估制度化。全年共批准了44家企业集资6478万元,实收5449万元,其中除珠江水泥厂公开向社会发行债券3000万元外,其余均为企业内部集资。下半年,市人民政府把股份制企业扩大到30多家,其中已批准5家企业进行试点。要求试点企业公开向社会招股,并考虑从中选择一些有条件的企业股票上市交易,为开放证券市场创造了条件。

二、发展多种金融组织,逐步推行机构、业务交叉,开展竞争

一年来,广州市把发展多种金融组织和逐步推行机构交叉、业务交叉结合起来,开始打破专业垄断,出现了竞争。

在允许各专业银行业务适当交叉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积极增加储蓄网点和新的业务种类。到年底止,全市储蓄机构从上年的153个增加到242个,增长了58.17%,发展之快,在历史上是罕见的。另外邮政储蓄营业处,也开设了24个。同时,新的储蓄种类也不断增加。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开办了面额100和500元的定期存单。广州市建设银行开办了商品房储蓄存款业务。继邮政部门开办了四市通存通取汇款储蓄之后,工商银行也在10城市开办了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取业务。在改善服务、增加储蓄种类方面,出现了你追我赶的生动局面。改革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发展,年底,超额31.07%完成年度增储任务。

外汇业务、信贷业务实行了适当交叉。为了进一步搞活金融，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分别于10月、11月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办理外汇业务，开办了个人外币存款业务。中国银行珠江分行也积极增设网点，多吸收外币存款。工商信贷业务方面，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叉。在一户一行的原则下，允许国营小型工商企业、大小集体企业、预算外新建企业、经济横向联合企业和自营出口任务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开户银行，专业银行也可以打破专业分工界限，开展竞争。此外，在征得原开户银行同意的前提下，对任何企业都可以交叉放款。

建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为适应广州市小集体和个体经济比较发达的情况，积极发展集体所有制的金融企业，以作为国营金融业的补充。全年建立了5个集体性的股份制城市信用社。至年底，虽仅开业两个多月，就吸收了集体企业、个体户和居民储蓄存款1500万元，发放集体企业和个体户贷款1353万元。

此外，还发展和健全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三、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经营管理迈开步伐

6月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就广州市银行、保险机构企业化专题召开了会议，会后发出了《关于对广州市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快了改革步伐。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确定了以分行和分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核定了资金，确定了今后每年从实现利润中提留补充自有资金的比例；改进了财务管理体制，财政部制定的《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先在广州试行，对金融机构实行成本率和综合费用率管理；内部试行了各种责任制，如行长（主任）负责制，贷款审批制和责任制，储蓄所承包责任制和“三包一津贴”经济责任制，定员定额劳动管理制度等。

除上述三个主要方面的改革外，广州市在城乡都增加了一些新的信用工具，如直达电汇定额汇票、活期储蓄支票、旅行支票、农副产品收购定额转帐支票等。还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参加交换单位由1985年底的69个增加到86个，保险种类增至43种。在银行现代化管理方面，工商银行发展较快，现拥有大、中、小型电脑，市内17个行处、22个储蓄所已连成电子计算机系统网络，将于1987年第一季度联机运行。到时对公业务的80%，储蓄业务的50%，可以通过电子计算机联网管理，农业银行已有一批微机投入使用。

为了探索县一级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还选择了清远县为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县。人民银行把实权存权适当下放到县一级，各专业银行也适当下放资金、财务、人事管理权，以增强县一级金融机构活力。

广州市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已取得的一些经验还有待于进一步总结、改进，任重道远。我们力争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多做贡献。

（周柏年）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试行 企业化经营，增强了活力

1986年6月以来，根据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和《关于广州市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在企业化经营改革方面进行了实际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到年底，市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1985年增加21.86亿元，增长35.5%，当年各项贷款余额增加19.57亿元，全部用组织存款解决；贷款的资金自给率由上年末的86%提高到91.52%；全年增设了32个业务网点，业务量比1985年增长12.05%，现金收付量增长10.33%，而干部职工人数年末为5986人，比1985年减少175人，费用率为1.1%，比1985年降低29%，利润额比上年增加39.58%，在利润留成比例维持上年水平的条件下，相应增加了利润留成的绝对额。

银行实行企业化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要有自主经营权。市工商银行从两方面着手进行改革：一是打破信贷资金供应方面下级行吃上级行的“大锅饭”、企业生产经营吃银行资金的“大锅饭”，确保银行信贷资金营运的自主权；二是改变行政经费型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干部职工吃银行“大锅饭”的分配制度，建立适应银行业务发展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内部实行各种经济责任制，责、权、利相结合，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一年来，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在试行企业化改革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以市分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下属基层行处 为内部核算单位，实行分级经营管理

广州市是华南的中心城市，经济、交通发达，人才、信息集中，大型骨干企业集中，大量物资、资金通过城市集散，由于市工商银行是按照工业区、商业群、居民点的需要分别设置业务机构的，大小网点200多个，经营上要方便单位、居民经济往来，但资金营运上不能分散使用，因而必须采取最佳规模组织营运。市工商银行以市分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在系统内实行分级经营管理的办法。市分行享有总行下放的自主经营权力：（一）业务经营权，包括业务范围、种类、信用方式、信用工具的选择和贷款自主权；（二）信贷资金调配权，包括资金调度、融通权；（三）一定范围的利率浮动权；（四）干部任免权和奖惩权；（五）工资和奖金形式的决定权；（六）自有资金和利润留成的支配权。市分行实行统筹经营，负责完成总行下达的信贷、财务计划和各项工作任务。下属24个基层行处为内部核算单位，由分行授予一定的业务经营权、利率浮动权、中层以下干部管理权、奖金使用的决定权、财务开支权、企业基金支配权，实行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负责完成市分行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各基层行处所属的储蓄所、分理处，不作为核算单位，而实行不同形式承包制、责任制，促进积极完成主管行处分配的经营任务。实行上述的分级管理，既有利于发挥市分行统一经营、强化管理的职能，又有利于调动基层行处的积极性。

二、实行行长负责制和各种经济责任制

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行长是银行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上级行赋予的经营管理职责任务，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对信贷资金的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市工商银行在基层行处先后进行全面整顿和整党的基础上，实行行长（主任）负责制，根据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制定了三个实施细则，组织执行。同时，改革和完善基层行处的领导体制，分行调整充实了基层行处领导班子，并为党支部、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换届改选，产生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提供了行政副职级的人选。实行党政分工，初步理顺了党、政、工三者的关系。行长（主任）统一指挥行政业务，有了用人权，选用中层干部先听取党支部的意见，然后由行长（主任）任命。党支部书记实行单设或兼任行政副职，以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支部对行政业务工作的保证监督作用。同时，建立了职代会、工会，实行民主管理银行，支持行长（主任）执行经营决策和统一指挥业务。

在实行行长（主任）负责制的同时，还在内部有关部门建立了以下的经济责任制：

（一）储蓄所经济责任制。一种是在 35 个储蓄所试行的“三包一律贴”责任制，考核完成包增储蓄任务、包业务量、包核算、服务质量的情况，按增储额的万分比，核定不同比例提取承包津贴。另一种是选择三个新设的储蓄所试行“千元增储费用率”责任制，考核增储、业务量、工作质量、宣传服务等六项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按增储额的 2% 提取承包费用。这两种形式，把承包任务、经营权力、职工利益三者结合起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储蓄所的活力，在增加储蓄存款、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加强管理等方面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35 个储蓄所全年净增储额 4.48 亿元，增储幅度为 30.38%，全年业务量增长 10% 以上，而干部职工总数却比 1985 年减少了 74 人。

（二）贷款审批制和责任制。市工商银行制定和试行了工业与商业两个流动资金贷款审批责任制和技改贷款审批责任制，明确了贷款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以及各级经营贷款人员的责任。

（三）定员定额劳动管理制。各业务部门按业务数量计算工时利用率，确定业务人员的定额标准和各科、所的定员编制；不适用计量定员的工种，按岗位责任制定员。考核定额定员的完成情况，与评定月度奖挂钩，超额完成定额标准的，计发超额补贴。“双定”劳动管理制在会计、出纳、储蓄专业全面试行，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出现了人人争干工作、多干工作的新气象；许多科、所，从过去强调工作多、人手不足，转变为合理调整劳动组织，挖掘劳动潜力，要求增事不增人或增事减人，提高了劳动效率；服务态度明显改善，受到了客户的欢迎，1986 年 9—12 月，全行会计专业完成定额 99.68%，出纳专业完成 101.3%，储蓄专业完成 123.6%。

三、改革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基层行处实行行长（主任）负责制，分行改革了内部管理制度，下放的人事、财务、资金的管理权，使基层行处的行长（主任）有责有权，增强了经营活力。

（一）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办，下放资金管理权。分行在实行资金统一调配，集中一部分资金保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需要的前提下，下放资金管理权。先是于 4 月份对基层行处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于十月份改为实行“实贷实

存、实收实支”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核定了基层行处上缴信贷资金差额（存差或借差）基数，下达了本期信贷收支计划，基层行处负责组织实施；核定了各行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余额限额（业务周转金额）和现金库存限额，上下左右资金往来都是存贷关系，所有信贷资金收支都是实收实支，基层行处系统内联行往来汇差和同城票据交换差额，都要及时或当天向分行清算。在分行资金可以平衡和保证不突破分行下达信贷资金差额的前提下，基层行处对流动资金可以多存多贷，多收多贷。固定资产贷款由分行统一安排，确定的计划项目与资金同时下达，贷款收回及时上交分行，以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基层行处资金发生余缺，有权在市分行系统内相互拆借，也可上存分行或向分行借款，同城系统外的拆借和异地系统内外的拆借，由市分行统一办理，县支行也可以向当地其他专业银行拆借。改革办法实行后，基层行处进一步发挥了筹集和运用资金的积极性，增强了管好用好资金的责任心。各行处健全了资金调拨小组，行长（主任）亲自了解和掌握头寸，计划部门每天计算和预测头寸，信贷部门贷款要先问头寸，头寸发生余缺首先在系统内同城行处间进行拆借，全年拆借金额达9.62亿元，占全行系统内外拆借总额的57%，提高了本行资金运用效率。

（二）改革财务管理体制，下放财权。一是分行将成本、费用计划分解落实到基层行处，扩大了基层行处费用开支的自主权；二是下放利润留成支配权，研究制定存款增长率、资金运用率、贷款资金自给率、资金损失率、综合费用率、利润指标等经济核算指标，考核基层行处的执行结果，业务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由基层行处自主支配使用。对于大修理费用、网点建设费、电子设备购置费和业务发展基金中由分行承担的在建项目支出，仍然由分行集中管理和统筹安排使用。基层行处反映，这样改革，基层的财务自主权多了，积极性大了，责任也加重了，必须学会当家理财，用好分行下放的财权。

（三）改革人事管理制度，下放用人权。根据省行给我行下放的干部管理权限和市委组织部、经济工作部关于改革干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市工商银行也下放了干部管理权。主要内容是：分行管理各行处的正副主任、行长，基层行处的中层干部由基层行处任免和管理，分行加强考核；在分级管理干部的权限内，基层行处有权对干部职工实行奖惩；根据上级下达的劳动指标招收人员和补充自然减员，基层行处有选择用人权；干部职工的离休、退休，由基层行处按干部管理权限自行审批。

（张尧枢）

武汉市一九八六年金融体制改革情况综述

1986年初，武汉市被确定为全国五个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一年来，全市的金融改革，紧紧围绕“集聚资金、融通资金、盘活资金、管好资金”这个主题进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一、开辟多种渠道，运用多种方式，大力集聚资金

年初，由于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渠道变化，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大；而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是偏紧的，资金供应缺口高达11亿元，资金供求矛盾很大。

为了解决这一矛盾,金融体制改革首先从大力集聚资金上起步。具体措施是:支持工商银行下乡,鼓励农业银行进城,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城市信用社储蓄,委托邮政部门办储蓄,以及银行和企业合办储蓄,工商企业开展直接集资活动等,很快出现了一个业务交叉,相互竞争,大力集资的局面。到年底,全市共增加新储蓄种类5个;新建储蓄网点121个,相当于建国以来储蓄网点增加数的1/3;储蓄代办点扩大到1.2万个,全市有83万职工可以不到储蓄所即能存款;180个储蓄所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提高了服务质量;全年储蓄存款净增52219万元,比1985年增长24.2%。从8月1日起,各专业银行陆续发行金融债券、信用合作债券3610万元,代理发行住宅债券和企业债券4500万元。企业面向社会发行债券集资163万元。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还向武汉商场直接投资350万元。市保险公司把发展保险事业与服务改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在全国首创了产品质量信誉险、妇女节育安康险、医疗手术保障险等十几个新险种;把保险与投资结合起来,促进企业扩大生产能力;把家庭财产保险与促进社会治安结合起来,开办了家庭财产治安险。全年保费收入达到7600万元,比1985年翻了一番。多种集资形式的发展,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使全市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正常资金,基本上得到满足。

二、建立资金融通网络和金融市场

为了更好地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武汉市在金融改革中,一方面立足于千方百计集聚资金,另一方面着眼于把集聚的资金充分利用起来,加速周转。这项工作,是从市人民银行每旬逢七进行资金调度,进而开展专业银行间的短期拆借入手的,然后,逐渐向外扩展,发展到组建跨地区的资金融通网络。在全国其他有关兄弟行的积极协助下,已经形成了4个层次的资金融通网络:一是湖北省内7城市的网络;二是全国11个中心城市的网络;三是长江流域27城市的网络;四是中南地区32个大中型城市的网络。初步形成“一块”(湖北省内)、“两线”(长江沿线、京广沿线)的融资格局。横向资金融通网络的建立,为金融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创造了条件。全市初步形成了4个各具特色,相互开放的金融市场,即:以城市信用社为主体的资金拆借小市场,以工商银行区办事处、营业部为主体的城镇金融市场,以农业银行基层办事处和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农村金融市场,以资金拆借、票据贴现、证券交易为内容的多功能、跨地区、综合性的武汉金融市场。以上四个市场轮流开市,有机结合,为武汉与外地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提供了方便。1986年,全市各网络和市场共融通资金961720万元。这些网络 and 市场的建立,对于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如市建设银行,过去是以财政职能为主,银行职能为辅,很少关心资金融通问题。1986年武汉金融市场开放后,市建设银行利用基本建设间歇资金,向外拆出资金3.2亿元,既满足了社会需要,建设银行也得到了利息收益。中国银行汉口分行,人民币筹资能力不强,武汉口岸开放后,外贸出口成倍增长,需要大量人民币贷款来支持出口产品收购,由于人民银行不包资金供应,他们就在金融市场上拆借融通。4个月内拆入资金17笔,总金额达8.7亿元。1986年武汉市外贸产品收购7.5亿元,比上年增加1.3倍,所需资金基本上得到了保证。

三、增加金融工具

针对各企业之间资金拖欠严重的情况,各银行组织了专门班子,协助企业进行清理,并大力推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专业银行之间还开办了票据转贴现,市人民银行则采取“资金

优先、利率优惠”的措施，对专业银行开办再贴现。到年底，全市银行共办理商业票据承兑 2729 笔，金额 41098 万元，贴现 2394 笔，金额 34487 万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 15563 万元，在解决相互拖欠资金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此外，为了适应经济发展，节约现金使用，对全市 25% 以上的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并推广了定额转帐支票结算；对庐山旅游区试办了旅行支票；对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开办了保付支票；部分储蓄所试办了储蓄旅行支票和异地存取业务。以上增设的信用工具，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服务。

四、改进票据交换

1986 年采取以下改革措施，加速了同城票据清算资金的周转。一是增加 18 个单位直接参加清算。二是调整清算时间，将原来早上 7 点 45 分的第一次清算，改为头天下午 7 点半，使清算资金提前半天可以使用。三是从 5 月 15 日起，在新洲、黄陂两县开办同城票据清算，使两县辖内的结算期，由过去的 3 天缩短为 1 天。四是从 10 月 25 日起，试办武汉与鄂州间联行信封交换，缩短联行报单的传递期 2 至 3 天。

五、增强利率弹性

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对产品获得金质、银质奖和市政府确定为拳头产品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给予优惠。对企业库存的非生产需要的物资，储备超过半年的原材料、产成品所占压的资金，和应收货款长期不清理不收回的，划作专项贷款，适当加收利息。对乡镇企业根据不同的资金用途，划为基金贷款、限额贷款和临时贷款，按不同利率计收利息，促进了乡镇企业加强资金管理，积极补充自有资金。

六、组织金融小分队，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

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全市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共组织 596 名干部，组成 247 个小分队，深入到 200 多个重点企业，开展“支、帮、促、挖、管”活动，协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促使企业挖掘资金潜力；疏导流通渠道，扩大产品销售；调节社会生产中的各种矛盾，协助理顺各种经济关系。全年，小分队向各企业提出了近千条搞活企业的建议，向有关部门写出调查反映材料 1600 条（篇），不少已见成效。例如，市建设银行小分队，对宁汉渝光缆工程的线路走向，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投资 700 万元。市工商银行“武钢小分队”，深入武汉钢铁公司调查研究，针对企业结算资金占压过多、贷款回收不及时的问题，及时向该公司提出抓紧清理拖欠资金的建议，公司成立了催收货款领导小组，组织 8 支队伍开赴全国各地，使托收货款的回收率由 48% 回升到 79%。

（胡继之）

武汉各具特色的四个资 金市场和四个融资网络

以同业拆借为主的武汉市资金市场，创办于1985年初。这一年，国家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抽紧了银根，年初各专业银行就感到流动资金贷款来源不足，向上级申请增拨指标无望，遂转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市人民银行面临全市资金紧张的局面，少量的临时贷款指标又不能满足需要，鉴于当时工商银行放款高峰尚未到来，加之机构还未从人民银行分设出去，于是市人民银行于3月份以工商银行空余指标中拆出2000万元给农业银行，满足了支援春耕生产的资金需要，标志着武汉市金融业迈入了资金横向融通的新阶段。1985年10月1日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两行机构分设以后，市人民银行于11月7日成立资金调度会，规定每周逢七对专业银行之间的余缺进行主动调剂，较顺利地解决了当年银根抽紧的困难。

1986年，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根据《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的精神，拟定了《促进资金横向融通，逐步形成武汉市资金市场的意见》，又将形成金融市场作为《武汉市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至年底，已形成四个融资网络、四个有形市场。

四个融资网络是：

（一）11个城市人民银行分行跨地区资金横向联系网络

经各行行长在北京协商后，1986年3月8日，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将《关于跨地区短期拆借资金办法》发往各计划单列城市和深圳、海口以及常州市，3月18日宣告10城市人民银行分跨地区横向资金拆借网络成立。8月2日珠海市分行申请参加拆借网络，使成员增加到11个，拆借方式为每周逢8以电报互送资金动向通报表，各行据此自找交易对象直接拆借，当年拆出、拆入资金共14笔，计48000万元。

（二）省内7城市金融横向联系网络

1986年8月26日湖北省内黄石、鄂州、襄樊、十堰、宜昌、沙市和武汉等7城市人民银行，在武汉签订了《关于建立省内金融横向联系网络的协议》，协议规定除开展横向融资外，还有信息交流及其他合作项目，至年底，武汉与这些城市拆出拆入资金6笔，计8000万元。

（三）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金融横向联系网络

由沪、宁、汉、渝四城市人民银行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筹备）共同发起，有杭州、苏州、南通、无锡、常州、扬州、镇江、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九江、黄石、鄂州、岳阳、石首、沙市、宜昌、万县、涪陵、泸州、宜宾、渡口等27个长江沿岸城市人民银行参加的金横向联系网络，于1986年10月7日至9日在武汉召开大会，宣布正式成立。大会通过了《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金融横向联系网络成立会议纪要》，《关于发展长江沿岸金融机构资金横向融通的意见》，《长江沿岸中心城市人民银行资金横向融通暂行办法》和《关于长江

沿岸中心城市网络行信息交流的意见》。到年底资金拆出拆入 2 笔、4000 万元。

(四) 中国工商银行中南地区部分城市行资金市场

由武汉市工商银行发起,中南地区 33 个大中城市工商银行于 1986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武汉举行资金网络协作座谈会,签订了关于加强横向联系的协议,其中规定了“各协作行将筹集的暂时不用的营运资金,本着自愿互利、互相融通、短期周转、遵守协议的原则,协作行之间优先拆借,相互融通,融通资金应具有灵活性、短期性、合理性,到期偿还性的特点”。拆借方式为:每周一需拆借的协作行向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通报资金余缺信息,周二武汉市分行反馈中介信息,周三成交划款。至年末共拆出资金 43 笔、27900 万元,拆入 47 笔、27900 万元。

四个有形市场是:

(一) 武汉市资金拆借小市场

武汉市从 1984 年 9 月开始组建城市信用社,至 1986 年一季末已发展到 16 家,当时各社的股金加存款共达 2859 万元,发放贷款仅 1576 万元,常有 1000 万元以上存在国家银行。尽管总的来看保留了较多的现金准备,个别信用社在遇到大户集中提取存款时,也会感到资金暂时短缺,需要向国家银行借款,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在贷款审查方面掌握的尺度不同,使有的城市信用社感到不便,且利率缺乏弹性,于是各城市信用社纷纷要求开放同业拆放市场,经市人民银行批准,一个以城市信用社为主体的“武汉市资金拆借小市场”于 1986 年 5 月 3 日在汉正街正式挂牌营业,拆借金额、期限、利率由拆借双方面议,当天成交 10 笔,金额 260 万元,以后每周二开市,至年底已拆出、拆入资金 75 笔、金额 5900 万元。

(二) 武汉市城镇资金拆借市场

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于 1986 年 9 月 24 日宣布“武汉市城镇资金市场”成立,至年底共开市 8 次,拆借资金 31 笔、金额 27600 万元,其中:市内 25 笔,计 17600 万元;与省内市外成交 1 笔,计 1000 万元;与省外成交 2 笔,计 4000 万元;拆借双方均为省外者 3 笔,计 5000 万元。

(三) 武汉市农村资金拆借市场

以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武汉市农村资金拆借市场”与城镇资金拆借市场同日开业。至年底共开市 12 次,拆借资金 47 笔,计 24770 万元,其中:市内 26 笔,计 13190 万元;省内市外 15 笔,计 6580 万元;省外 6 笔,计 5000 万元。

(四) 武汉资金市场

在建立了众多的地区性专业性融资网络和有形市场的基础上,一个以武汉为依托的多层次、多功能、跨地区的武汉资金市场于 1986 年 10 月 24 日,在武汉市合作路文化俱乐部剪彩开市。参加这个市场的有省级国家银行和省级以下的各级国家金融机构、集体金融组织以及工商企业。这个市场设有三个部:

1. 拆借部。办理金融业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
2. 贴现部。办理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
3. 证券部。办理股票、债券、各类证券的发行、转让、抵押和再抵押。

这个市场采取立足武汉、面向区域、全面开放的方针,第一次开市就有来自安庆、杭州、岳阳、石家庄、万县、深圳、黄石、荆门等 32 个城市或地区的各级金融机构挂牌寻找交易对象。至年底共开市 10 次,现场拆借 78 笔,拆出、拆入资金 12.32 亿元;事后交割 46

笔,拆出、拆入资金 7.24 亿元; 票据转贴现 1 笔、750 万元,再贴现 442 笔、1.27 亿元,发售煤气债券 350 张、140 万元。

(左运朝)

积极探索, 勇于实践

沈阳市金融业在改革中开拓前进

沈阳市根据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从完善金融宏观控制、开放金融市场、发展多层次的金融组织体系以及使用多种信用工具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收到了初步成效,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

多年来,在产品经济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的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严重束缚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提高金融对社会经济生活灵敏的应变能力,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推动经济的协调发展,建立既宏观控制有力,又灵活自如,多层次的调节控制体系,沈阳市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方面进行了以下改革:

(一) 减少指令性计划。把原来的 20 多项指令性信贷指标减少到两项,除固定资产贷款和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贷款指标是指令性计划外,其他指标均作为指导性计划。

(二) 实行存贷挂钩,允许流动资金多存多贷。在保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支持重点生产、商品流通等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贷款项目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三) 扩大基层金融机构营运资金的自主权和贷款的审批权。农业银行的县、区行之间,可以横向融通资金;县支行对营业所的计划指标管理改为差额管理,扩大了营业所营运资金的自主权。

(四) 运用保险基金开展投资贷款业务。经市人民银行批准,一年来市保险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1900 多万元,扩大了保险公司的职能。

二、开放金融市场, 逐步完善信用体系

为配合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的开放,以及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开放金融市场方面沈阳市进行了以下一些探索:

(一) 开展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资金拆借。充分利用时间差、地区差和行际差,分别从市内、省内、省外等 5 个层次融通资金。1986 年,沈阳市共拆出、拆入资金达 29 亿元。

(二) 推广商业票据,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沈阳市在同天津、银川、兰州等 14 个城市开展票期承兑、贴现业务的基础上,于 1986 年 4 月,首先在一个专业行进行市内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从 7 月份起在全市各金融机构全面开办了这一业务,到年末,共办理 5000 多笔,融通资金 9 亿元。

(三) 有计划、有控制地发行股票、债券,试办债券买卖业务。1986 年 8 月 5 日,在本

市不断扩大股票、债券发行的基础上，开办了债券买卖转让业务。主要采取公司买卖、抵押贴现、委托代卖、公司鉴证等形式进行债券交易。到年末，成交额达140多万元。

(四) 开办实物租赁业务，挖掘闲置设备潜力。沈阳市现有闲置设备的净值约4亿元。市信托投资公司，为了充分挖掘这部分潜力，1985年下半年开办了实物租赁业务。到1986年底，已为几十家企业办理了108台设备的租赁业务，净值160万元。

(五) 试办抵押贷款，提高投资效益。1986年8月，市建设银行首次开办抵押贷款业务，一个月就发放了6笔，贷款金额220多万元。抵押品有国库券、汽车、房屋、原材料、机器设备等。此项业务有利于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控制投资规模。

(六) 开办城市集体所有制职工养老和破产倒闭保险统筹业务。1986年10月份开始，沈阳市全面开展了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统筹业务，有2500多个企业、50万名职工参加了保险统筹，为实行企业破产法和劳动人事改革，实现企业职工养老社会化创造了条件。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开办咨询服务，散发宣传品，解答债券转让等问题。

(王国夫 摄)

三、改革金融组织体系，发展多层次的金融机构

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迫切要求改变现有国家专业银行纵向管理、纵向分配资金、专业垄断的金融组织格局。沈阳市在加强市人民银行实现宏观调控能力和充分发挥现有专业银行作用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了一些新的金融机构，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为主体，以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为助手，以民间金融组织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一) 组建信托投资公司。在继续办好各专业银行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和信託部的基础上，又相继组建了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以来，已先后与15个国家和地区的40多家银行、财团建立了联系。市信托投资公司主要经营